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

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I. 緒言 .....               | 5  |
| II.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       | 16 |
| III. 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 | 18 |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         | 19 |
| V.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 20 |
| VI. 重選非執行董事 .....         | 21 |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         | 21 |
| VIII. 推薦意見 .....          | 21 |
| IX. 其他資料 .....            | 2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3 |
| 聯昌國際函件 .....              | 24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34 |
|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資料 .....     | 40 |
|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1 |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 「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聯昌國際」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 「中移動通信」          | 指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 「中移動通信集團」        | 指 |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組成的集團  |
| 「中移動香港」          | 指 |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及重選一名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延長交易」    | 指 | 天盈—中移動通信集團之一項交易及怡豐—中移動通信集團之一項交易超出各自之合約的原有年期之非正式續期，以及續期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延長交易」分節內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之外的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釋 義

|             |   |  |
|-------------|---|--|
| 「新二零一零年交易」  | 指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分節內                   |
|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                                  |
| 「遺漏之合約」     | 指 | 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的五項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中之「遺漏之合約」分節                     |
| 「鳳凰新媒體」     | 指 |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鳳凰新媒體集團」   | 指 |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續期合約」      | 指 | 就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及北京夢網短信娛樂卡丁車業務合作協議之書面續期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中之「延長交易」分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盈」   | 指 | 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   |
| 「該等交易」 | 指 | 誠如本通函所詳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追認批准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續期合約)，及年度上限 |
| 「怡豐」   | 指 | 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企業   |

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高念書

沙躍家

Jan KOEPPEN

張鎮安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替任董事：

高群耀

黃雅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經營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新媒體收購兩家中國內資企業，天盈及怡豐之100%經濟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天盈及怡豐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多項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自天盈及怡豐在會計上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起，該等持續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內披露。

### 延長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披露之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持續交易中，一項天盈—中移動通信集團交易(即無線音樂業務渠道合作推廣協議)及一項怡豐—中移動通信集團交易(即中國移動北京公司夢網短信解碼萬象坊業務合作協議)已持續至超過書面合約所載的原有期限，然而在其他方面仍遵守已披露的原有條款，該等交易有待簽立正式的續期合約，惟簽約事宜受鳳凰新媒體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拖延，以致需時較預期更長。

此外，就語音雜誌鳳凰衛視系列節目業務合作協議及北京夢網短信娛樂卡丁車業務合作協議已訂立書面續期合約，各自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止(「續期合約」)，而其他重大條款則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者相同。兩份有關續期合約均預期將按照該等合約之條款自動延長，以待簽立正式的進一步續期合約。



## 董事會函件

### 遺漏之合約

以下交易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惟因無心之失，遺漏載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付服務費的交易：

#### (a) 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服務器托管合作協議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其後自動續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通知不作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並無發出不續期之通知，並且現正辦理手續正式簽立再延期一年並載有同樣自動續期條款之續期合約。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主體事項：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向天盈出租放置信息服務器之空間及提供用以接入網絡的端口等設備及設施。

代價：每年約人民幣118,000元(135,700港元)。

#### (b) 彩鈴業務代計、代收費服務協議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持續至超過原有期限，有待簽立正式續期協議。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就天盈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鈴聲服務平台提供的鈴聲，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向天盈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代價：按天盈的移動鈴聲應佔的信息服務費份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提取15%。

## 董事會函件

### (c) 北京「夢網彩信」「鳳凰博報」業務合作協議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據本協議(經修訂)進行之交易已持續至超過原有期限，有待簽立正式續期協議。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的「夢網」用戶提供多媒體信息增值應用服務。

代價：按多媒體信息服務應佔的信息服務費份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提取15%。此外，中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亦向天盈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天盈發予用戶的多媒體信息數目，與用戶發予天盈的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應收取服務費的交易：

### (d) 手機視頻軍事欄目合作協議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協議(經修訂)進行之交易已持續至超過原有期限，有待簽立正式續期協議。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天盈提供軍事欄目手機視頻內容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用戶。

代價：首九個月，天盈獲每月定額支付營運支撐保底費人民幣100,000元。其後，每月營運支撐保底費將取決於一評估辦法，另按軍事欄目手機視頻內容應佔已收取的用戶信息服務費的份額，天盈有權從中提取30%。

### (e) 手機報刊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

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天盈  
(2)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訂約方共同及逐步在全球發展及推廣「鳳凰衛視手機報刊」業務，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及維持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無線增值信道暢通，而天盈提供由本集團頻道節目中剪輯而成的「手機報刊」內容。

代價：天盈有權自用戶收取的信息服務費中提取0%至25%，視乎手機報刊的內容及使用內容的指定區域。

## 董事會函件

### 新二零一零年交易

以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有待正式簽訂書面合約：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服務費的交易：

(a) 合作開展「手機報刊」業務的協議

訂約方           ：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 訂約雙方共同發展多媒體「手機報刊」項目，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提供規格及獨家接入端口，連接「夢網」WAP網站，而天盈提供WAP、多媒體信息服務及短信服務內容。

代價            ： 按天盈提供的內容應佔的用戶信息服務費份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提取15%。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應收取服務費的交易：

(b) 廣東中移動通訊「鳳凰時事開講協議」

訂約方           ：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向天盈購買來自本集團頻道時事資訊節目的移動增值內容。

代價            ： 合約年期內共計人民幣1,440,000元(1,656,000港元)，合約年期預計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兩份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合約，均按照先前就同類交易而訂立之已到期書面合約之相同條款(合約年期除外)訂立。基於國內電訊增值市場之業務通過大量小額合約進行，行業常規乃於書面合約條款到期後，仍繼續進行實際交易，後補簽續期合約。是次簽立續期合約的延緩由各訂約方在不能合理控制之多種因素引起，包括內部程序、積壓及有限資源。

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訂立下列書面合約：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服務費的交易：

(c) 「百寶箱」合作協議

有效期：初步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其後自動延長六個月，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屆滿前發出30天通知不再延長為止。天盈已發出通知，合約(包括續約)之有效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三年。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百寶箱」平台之用戶提供內容及應用服務。

代價：按天盈提供的內容及應用服務應佔用戶支付的信息服務費份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有權從中提取15%。

## 董事會函件

### (d) 「ifeng」手機支付相關業務商戶合作協議

有效期：初步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後以一年期為單位無限次自動延長，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屆滿前發出30天通知不再延長為止。天盈已發出通知，合約(包括續約)之有效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三年。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

主體事項：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向天盈提供手機支付服務。

代價：根據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用戶透過手機支付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有權分別提取0.3%及5%；根據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用戶透過手機以現金支付服務金額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有權提取0.3%。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應收取服務費的交易：

### (e) 內容資源合作合約

有效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其後自動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通知不再延長為止。

##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1) 天盈  
(2)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 天盈向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免除特許使用權費用的使用權,以使用www.ifeng.com網站上若干資料作為推廣用途

*(f) 積分兌換項目產品合作合同書*

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天盈  
(2)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 天盈向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手機增值內容,供最終使用者根據第三方的積分獎勵計劃兌換積分

代價 : 天盈有權自對積分獎勵計劃營運商作出的銷售額中提取30%

*(g) 中國移動中央音樂平台指定內容合作框架協議*

有效期 : 初步有效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後自動以一年為單位無限次延長,直至任何一方發出通知表示不再延長為止。天盈已發出通知,合約(包括續約)之有效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三年。

訂約方 : (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提供音樂內容，用於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中央移動音樂增值平台。

代價：按天盈提供的音樂內容服務應佔用戶支付的信息服務費份額，天盈有權從中提取50%。

### (h) 「動感地帶」校園音樂會委托承辦合同

有效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天盈  
(2)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

主體事項：天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承包一場流行音樂會的項目籌備及執行工作。

代價：約人民幣680,000元(782,000港元)

### (i) 手機報合作合同(續簽遺漏之合約中的合約(e))

有效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自動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在當時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不再延長為止。

訂約方：(1) 天盈  
(2)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訂約方共同及逐步在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發展及推廣「鳳凰衛視手機報刊」業務，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提供及維持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無線電話增值信道暢通，而天盈提供由本集團頻道節目中剪輯而成的「手機報刊」內容。

代價：天盈有權自用戶收取的信息服務費中提取0%至25%，視乎手機報刊的內容。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續期合約項下，本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應收取之總服務費及本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之總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5,580,000元(6,41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669,000元(8,819,350港元)，本身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倘根據按年基準與其他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續期合約項下支付／應支付及收取／應收取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總服務費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9%。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承認，延長交易及遺漏之合約未有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續期合約未有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天盈及怡豐的100%經濟權益。天盈及怡豐為中國內資企業，其僱員不熟悉上市規則的監管規定，準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的資料時，對本集團的要求不幸產生一些誤會，連帶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申報要求也有所誤會。本公司近來方察覺此等無心之失，並已自願將無心遺漏通知聯交所，以及採取補救措施改善申報及監察過程，確保該等事件不再發生。

## II.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的主體事項及性質

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交易性質分為三個類別：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2.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增值內容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短信內容、WAP、多媒體內容、IVR(互動音頻回應)產品，音樂及JAVA內容，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及
3. 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例如歌迷影迷會活動及制作特定項目的推廣計劃。

### 訂約各方

各項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除若干延長交易、遺漏之合約及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受獨立書面合約規管，該等合約由天盈或怡豐代本集團根據交易的性質與地理位置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書面合約及有待簽訂的書面合約的交易訂約方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電子商務中心、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秦皇島分公司。據董事所知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現有合約乃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 交易說明  | 定價基準   |
|---|--|
|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 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  |
| 2.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 <p>(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分別提取0.3%及5%</p> <p>(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音樂及JAVA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15%至65%，乃經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與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p>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說明   | 定價基準   |
|--|--|
| 3. (i) 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 (i) 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的定額費用或分攤盈利，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基礎，而另一方面衡量過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後釐定 |
| (ii)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                      | (ii) 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基準   |

### 年期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無限期，除此以外，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現有書面合約各自的期限均不超過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有待簽立及新的書面合約，於最終正式簽立時亦均不會超過三年。

### III. 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董事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與現有交易訂約方，亦有望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依據類似的重要條款，持續進行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不時訂立新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分部。收購天盈及怡豐的經濟權益以及鳳凰新媒體引進戰略投資後，新媒體業務和相應地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長。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訂立。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合規責任，尤其考慮到合約的不同開始及結束日期，以及訂立新合約的可能性，並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藉以採取更精簡的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為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本集團近年亦發展戶外廣告及新媒體業務。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訊及有關服務。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過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當與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將構成按年基準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向獨立股東徵求批准該等交易，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本公司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事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作出的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由於涉及的交易分散性質，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以及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常見市場做法，董事認為，本公司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在一開始就訂立框架協議，總攬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在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僅適用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個別年期不超過三年；

## 董事會函件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依據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與先前訂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的交易，定價基準亦將與過往交易的定價基準相同(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一如上文「II.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定價基準」分節中「定價基準」一欄所載，而且考慮到市場情況及行業標準；
5. 新產品及／或服務的定價將為市場價格，或符合行業標準，或連帶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的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或行業標準，則在同等條款的前提下，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視乎情況)定價；
6. 將須向獨立股東取得該等交易之批准；及
7.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其他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 V.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天盈及怡豐支付／應支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和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予天盈及怡豐的總服務費用，分別約人民幣61,770,000元(71,035,500港元)、人民幣60,630,000元(69,724,500港元)、人民幣88,420,000元(101,683,000港元)及人民幣76,480,000元(87,952,000港元)。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00元(175,950,000港元)、人民幣289,000,000元(332,350,000港元)及人民幣539,000,000元(619,850,000港元)，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為過往交易金額、正在磋商的合約、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業務計劃以及鳳凰新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收益按年增長約90%。

## VI. 重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於同日委任沙躍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公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沙躍家先生獲委任後，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彼之重選將據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沙躍家先生須予披露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重選沙躍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1%之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 VIII.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 (1) 載於本通函第23頁之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及
- (2) 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33頁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以及聯昌國際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就批准該等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而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沙躍家先生的專長和經驗後，董事會認為，股東批准重選沙躍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彼之重選提呈之決議案。

###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及附錄三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第2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24至第33頁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以及年度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訂立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從而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天盈、怡豐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貴集團近年亦發展戶外廣告及新媒體業務。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經營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新媒體收購兩家中國內資公司，天盈及怡豐之100%經濟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天盈及怡豐已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多項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自天盈及怡豐在會計上被視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起，該等持續交易被視為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可根據交易性質分為三個類別：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2.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增值內容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短信內容、WAP、多媒體內容、IVR(互動音頻回應)產品，音樂及JAVA內容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及
3. 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貴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貴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特備推廣活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例如歌迷影迷會活動及制作特定項目的推廣計劃。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新媒體業務為貴集團相對較新的業務部分。收購天盈及怡豐的經濟權益以及鳳凰新媒體引進戰略投資後，近年增長迅速的新媒體業務(特別是收

購天盈及怡豐後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成為 貴集團業務中更為重要的部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重申 貴集團的策略，在日後將業務範疇拓展至核心電視業務以外的其他類型新媒體業務。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電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董事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與現有交易訂約方，亦有望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依據類似的重要條款，持續進行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不時訂立新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i)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和營運有關；及(ii)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規模，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移動營運商，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各份現有合約乃與有關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按公平原則個別磋商，而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中國的移動電訊業

新媒體業務重申 貴集團的持續策略，將業務範疇拓展至核心電視業務以外的其他範疇，讓 貴集團透過不同類型的媒體發放其多媒體內容及服務。互聯網及3G網絡在中國日益普及並適用，為 貴集團提供其多媒體內容及服務予新受眾如互聯網及移動電話用戶創造良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393,400,000戶增至二零零九年約747,400,000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

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增加，致令對增值移動電話服務的需求亦告上升。譬如，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透過移動電話傳送的短信數目，由二零零五年約3,046億條增至二零零九年約7,713億條，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此外，中國的增值電訊服務需求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74億元升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6%。根據中國經濟網，中國的移動付款市場以交易量計，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70.4%遞升。移動付款用戶數量方面，二零零九年約達82,500,000戶，佔二零零九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約11.0%。再者，預期中國將會有價值約360億美元的交易，透過移動付款方法支付。誠如上述數據所示，增值移動電話服務具有在可見將來增長的潛力。

除了上述對增值移動電話服務的需求增長外，中國的3G網絡覆蓋面在移動電話用戶數目上升的前提下，亦錄得大幅增長。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透露，未來三年內對3G網絡的投資總額和3G網絡的客戶基礎，預期將分別達人民幣4,000億元及50,000,000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客戶基礎內有約118,000,000戶3G網絡用戶，佔3G網絡的總市場份額約42%。誠如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其3G網絡覆蓋面已遍及中國超過200個城市。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中移動通信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相比，擁有最大的3G網絡市場份額。根據其市場份額百分比，中移動通信集團可被視為中國電訊視場的領導者，可在產品系列、質量和價格方面設定行業標準。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進一步開拓其現有新媒體業務分部的現行策略，而透過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可獲得參與增值電訊服務需求增長的機會。

####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A)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租賃交易」)

以下為租賃交易的定價原則：

| 交易說明                     | 定價原則                      |
|--------------------------|---------------------------|
|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 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 |

吾等注意到，有關租賃交易的定價原則乃根據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悉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並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關係。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有關租賃交易的定價原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費用收取交易」）

以下為費用收取交易的定價原則：

| 交易說明   | 定價原則  |
|--|---|
|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 <p>(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分別提取0.3%及5%</p> <p>(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音樂及JAVA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15%至65%，乃經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與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p> |

吾等注意到，有關費用收取交易的定價原則乃根據行業標準及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i)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獲相關文件如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以往交易定價原則的過往合約佐證)；(ii)於市場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增值電訊內容，包括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音樂及JAVA內容的類似交易定價原則(經審閱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條款)；(iii)吾等對其他流行移動付款服務供應商如Square, Inc.和Mophie所收取的交易費的研究，收費介乎交易總值的1.7%至3.7%，視乎交易類別而定；(iv)對主要電訊供應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用戶基礎及

所提供行業標準定價條款的評估；及(v)特別是計及移動付款市場的前景及上文所述中國的移動電訊業對電訊增值服務市場的需求，貴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關係以及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以客戶基礎計為規模最大的3G網絡供應商，網絡覆蓋面遍及中國超過200個城市)合作開發新媒體業務的協同效應，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有關費用收取交易的定價原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提供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 貴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貴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以及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內容及推廣活動交易」)

以下為內容及推廣活動交易的定價原則：

**交易說明**

**定價原則**

- |  |   |
|--|---|
| (i) 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 貴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貴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 (i) 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的定額費用或分攤盈利，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基礎而另一方面衡量過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後釐定 |
| (ii)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                    | (ii) 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基準  |

## 聯 昌 國 際 函 件

就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節目內容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將會提供的內容來自 貴集團擁有的節目或內容， 貴集團將不會因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所需的內容而招致重大額外成本。因此， 貴集團將收取經公平磋商的定額費用為 貴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

就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特備推廣活動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所進行的工作範疇須視乎需要推廣活動的事項的類型及性質，按不同項目會有重大差別，因此，釐定有關活動定價基準的最合理方式為按成本加利潤基準。

考慮到 貴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關係，以及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以用戶量計為規模最大的3G網絡供應商，網絡覆蓋面遍及中國超過200個城市)合作開發新媒體業務的協同效應，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有關內容及推廣活動交易的定價原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零七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零八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一一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一二年<br>人民幣元                              |
| 年度上限(附註) | 61,770,000<br>(相當於約<br>71,000,000<br>港元) | 60,630,000<br>(相當於約<br>70,000,000<br>港元) | 88,420,000<br>(相當於約<br>102,000,000<br>港元) | 76,480,000<br>(相當於約<br>88,000,000<br>港元) | 153,000,000<br>(相當於約<br>176,000,000<br>港元) | 289,000,000<br>(相當於約<br>332,000,000<br>港元) | 539,000,000<br>(相當於約<br>620,000,000<br>港元) |

附註：年度上限包括 貴集團就租賃交易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付款，有關金額每年少於10,0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i)天盈及怡豐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行的過往交易；及(ii)對移動電訊業務的預計未來趨勢及大幅增長，以及互聯網於中國內地日趨普及，經考慮董事已知的磋商中合約及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業務計劃後，貴集團以此為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年上升約90%的基準。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天盈及怡豐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行的過往交易；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乃符合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新媒體業務之顯著增長。增長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底通過收購兩間內地公司之經濟利益而拓展業務所致，收購使鳳凰衛視之節目可登錄互聯網及一系列流動通訊平台，致令新媒體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長約24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733%；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比例計算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金額相匹配；
-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獲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金額佐證)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上升約73%；
- (v) 移動電訊業的預計未來趨勢及大幅增長，吾等經研究移動電訊業後表示贊同，並已在上文「中國的移動電訊業」一節中強調過；
- (vi) 另一間上市公司的收益過往增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類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下所提供服務的業務，而有關過往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長率相若；及

- (vii) 就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而言，新媒體業務分部將愈趨重要，於可見將來， 貴集團將投入更多時間努力拓展新媒體業務。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但不一定成立的假設為依據，因此，吾等對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下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相符合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上市規則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 貴公司承認延長交易及遺漏之合約未有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新二零一零年交易及續期合約未有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遺漏事項」）。於發現遺漏事項後， 貴公司已自願將無心所致的遺漏事項通知聯交所，以及採取補救措施改善申報及監察過程，確保該等事件不再發生。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a) 為負責 貴集團上市規則合規申報之鳳凰新媒體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就規管事宜提供更多培訓；
- (b) 於 貴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監察系統推行額外措施，以(i)追蹤持續關連交易書面合約之合約書面到期日；及(ii)追蹤有待簽立正式書面合約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提醒 貴公司其年度審閱及合規責任；及
- (c) 實行額外複檢制度，當中 貴公司僱員將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清單。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年度審閱。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確認已訂立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為：

- (i) 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聯昌國際函件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的相若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按適用情況)；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如涉及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iii) 乃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過往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程序及安排，確保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條款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由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企業融資部副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狀況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劉長樂  | 1,854,000,000<br>(附註1) | 公司權益    | 好倉 | 37.18%  |
| 羅嘉瑞  | 4,630,000<br>(附註2)     | 個人/其他權益 | 好倉 | 0.09%   |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3.3%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8%的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為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13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由羅嘉瑞醫生為創立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2 服務合約權益

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 2.3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br>百分比 |
|--|---------------|-------------|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 1,854,000,000 | 37.18%      |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 983,000,000   | 19.71%      |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附註3) | 871,000,000   | 17.47%      |

附註：

1.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3.3%及6.7%的權益。
2.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高念書先生及沙躍家先生分別為中國移動通訊集團公司數據部總經理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3.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可投票普通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可投票普通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新聞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聞集團、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ii) 須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 412,000,000 | 8.26%   |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多家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TAR」)從事為亞洲區內53個國家開發、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的業務。STAR的節目主要通過衛星輸送到當地有線及直接到戶營運商，以傳送到彼等的用戶。STAR現時提供以下中文頻道，包括Channel [V]中國大陸頻道、Channel [V]台灣頻道、衛視電影台、衛視中文台及星空衛視。張鎮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鎮安先生的替任董事)、Jan KOEPPEN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黃雅麗女士(Jan KOEPPEN先生的替任董事)均為新聞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僱員。除上述STAR提供之中文頻道外，新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類似中文頻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由於STAR經營的頻道與本公司經營的頻道在性質上各不相同，不會與本公司經營的頻道直接構成競爭，故本公司能夠獨立進行其業務。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聯昌國際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並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其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家強，A.C.A。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服務合約權益」一節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及本通函所提述之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e)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3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聯昌國際之同意書。

沙躍家先生(「沙先生」)，52歲，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經營、數據業務及集團客戶管理等工作。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加入中國移動之董事會，亦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及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沙先生曾先後出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工建部四處處長、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院長、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北京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董事長及總經理。沙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電信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以往及目前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沙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沙先生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沙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鳳凰衛視

##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中移動通信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互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
- (ii)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通函內；
- (i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之豁免，免其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的規定，在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

(iv)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對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親身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

2. 重選沙躍家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